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21號

上訴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律師

陳正欽

被上訴人 徐子軒

訴訟代理人 張婉儀律師

陳彥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3年度壢簡字第40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審原告即上訴人主張

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並補充：本件借款並未遭訴外人吳長融冒名申辦，應是被上訴人出借其名義為吳長融借款等語。

二、原審被告即被上訴人答辯

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並補充：借款契約上所載之電話為吳長融所使用，地址亦為吳長融之戶籍址；且收受借款之郵局帳戶雖為被上訴人所申辦，然網路郵局功能係吳長融冒名開通等語。

三、原審判決及兩造聲明

（一）原審判決：「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二）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10,108元，及其中307,471元自112年12月2

01 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8%計算之利息。」（見本院  
02 卷第433頁第20至23行）

03 （三）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06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民事訴訟如係  
07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08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09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10 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

12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向其借款，尚積欠310,108元及其利  
13 息，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上訴人自應就  
14 兩造有借款之合意乙情，負舉證責任。上訴人雖主張曾打  
15 電話至借款時留存之電話向被上訴人照會云云。然上訴人  
16 自陳照會電話係撥打至0000000000號，而查該手機門號之  
17 使用人為吳長融，有電信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  
18 個資卷），難認上訴人確實有向被上訴人實施照會，且所  
19 留電話既為吳長融所申辦，亦難認本件借款確實為被上訴  
20 人所申辦。

21 （三）上訴人另主張0000000000號電話號碼記載於被上訴人申辦  
22 之花旗銀行信用卡（下稱花旗信用卡）申請書及台新銀行  
23 帳戶申請資料，應為被上訴人所使用云云。然被上訴人否  
24 認有申辦花旗信用卡，上訴人自應先就此負舉證責任。上  
25 訴人就此雖提出被上訴人之在職證明、所得資料清單、身  
26 分證及軍人身分證，主張應為被上訴人本人申辦云云。然  
27 花旗信用卡申請書上之現居地址記載為吳長融之戶籍地  
28 （見本院卷第365頁、個資卷），如該信用卡確實為被上  
29 訴人所申辦，何須記載吳長融之地址？是上訴人主張，已  
30 難逕採。

31 （四）且查被上訴人與吳長融之LINE對話紀錄，吳長融曾向被上

01 訴人稱：「兄弟，上次不知道你記不記得有一次你在軍中  
02 拍照貸款那次，後來這筆還完了，但那時候我為了還債，  
03 又有用你的名義去在（按：應為再）增借了一次」（見原  
04 審卷第32頁）可知吳長融確實曾在未告知被上訴人之情況  
05 下，冒用被上訴人名增貸，是無法排除上開在職證明、所  
06 得資料清單，亦係冒用被上訴人名義申請，或因其他原因  
07 取得後，復用於申辦花旗信用卡。是尚難認定花旗信用卡  
08 確為被上訴人所申辦。

09 （五）上訴人另主張0000000000號電話號碼記載於被上訴人申辦  
10 之台新銀行帳戶（下稱台新帳戶）申請資料，應為被上訴  
11 人所使用云云。查台新帳戶記載之被上訴人電話號碼確為  
12 0000000000號，有客戶基本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  
13 9頁）。然查台新帳戶之開戶申請資料，可見所填載之電  
14 話號碼為0000000000號（見本院卷第294頁），可知台新  
15 帳戶之電話號碼曾有變更。再查上開客戶基本資料，可見  
16 台新帳戶之開戶日為110年10月29日、最後維護日為111年  
17 3月2日（見本院卷第139頁）。可知台新帳戶留存之電話  
18 號碼，在向上訴人申辦借款前，始變更為0000000000號，  
19 無法排除係由吳長融冒用被上訴人名義修改電話號碼，是  
20 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難逕採。

21 （六）上訴人另主張借款係匯入被告自行申辦之郵局帳戶云云。  
22 被上訴人雖不否認郵局帳戶為其自行申辦，然否認網路郵  
23 局功能為其自行開通等語。而查該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  
24 可見於111年9月1日匯入本件借款437,000元後，隨即以網  
25 路郵局跨行轉出（見本院卷第145頁）。而查該郵局帳戶  
26 之變更印鑑、開通網路郵局之申請書，係於111年8月31日  
27 申請（見本院卷第289、415頁），可知申辦網路郵局之目  
28 的，即係為在收受本案借款後，將所得款項轉出。且查上  
29 開申請書所記載電話號碼均為吳長融申辦之0000000000  
30 號，是尚無法排除變更印鑑、開通網路郵局，均係吳長融  
31 所為，並於本件借款匯入郵局帳戶後，再由吳長融以網路

01 郵局將借款轉出。

02 (七) 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曾出借名義為吳長融借款，可知本  
03 件借款亦為此情形云云。然被上訴人曾經出借名義為吳長  
04 融借款，與本件借款係屬二事，要無從混為一談。況且依  
05 前開LINE對話紀錄亦可知悉，吳長融曾未經被上訴人同意  
06 即增貸，是無從僅以此認定被上訴人有出借名義供吳長融  
07 為本件借款。再者，被上訴人亦已就上開冒用情形對吳長  
08 融提起刑事告訴，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軍  
09 偵字第111號案件偵辦中，有吳長融前案查詢結果在卷可  
10 參（見本院個資卷）。倘被上訴人確實出借名義予吳長  
11 融，又何須提出告訴使吳長融受刑事處罰，且自身亦將冒  
12 誣告罪之風險？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尚難採信。

13 (八) 此外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難認被上訴人  
14 有向上訴人借款，或出借名義供吳長融向上訴人借款，是  
15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借款，即屬無據。

16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  
17 付310,108元及其利息，為無理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  
18 敗訴之判決，於法有據，當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  
19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1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

25 法官 潘曉萱

26 法官 周仕弘

27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判決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